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原因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23,400 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二、需要债券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23,400 股，同时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923,400 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提供法

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- 1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
- 2、申报时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
- 3、联系人：公司证券部
- 4、联系电话：0536-6339137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